附件1

海沧区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责 任 单 位 | 任 务 分 工 |
| 区环保分局 | 负责监督本《实施意见》的落实。负责跟踪减排工作进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全区减排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完善在线监控和中控系统管理，对未按期建成治理设施或者不正常稳定运行治理设施的，要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根据职能依法查处；加强沟通汇报，完成国家、省、市交给的调度任务；积极争取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对我区减排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健全区级减排监管档案和台帐；督促、指导重点减排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
| 区发改局 | 负责推动重大产业合理布局，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我区重点减排项目的资金支持。负责对环境基础工程优先安排立项等。 |
| 区财政局 | 负责筹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加大减排项目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 |
| 区经贸局 | 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制定并监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提请政府关闭、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指导督促企业开发技术改造和污染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 |
| 区建设局 | 负责城乡生活污染减排工作。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市、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污染减排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总体协调市水务集团等推进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今年海沧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量达7.5万吨以上；负责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监管，协调市市政环卫处解决垃圾渗滤液引起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问题。负责督促指导各区落实农村村庄内的污水排水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
| 区农林水利局 | 牵头负责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合理规划全区畜禽养殖规模总量，牵头负责全区生猪养殖回潮清理工作。 |
| 区供电分局 | 配合有关部门执行对污染企业的限电、停电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电网企业减排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执行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加强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落实。 |
| 区统计局 | 负责提供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能源消耗、人口增长等统计数据，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污染减排核算和统计。 |
| 区监察局 | 根据减排工作需要，对各职能部门的减排工作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对执行不到位、不得力、不落实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